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7—03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有董事 9 人，实有 9 人。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并以传真形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提案

近期，公司参加西藏自治区交通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拉萨市建设局的招投标项目，所有中标的新建工程按照业主相关规定，需缴纳合同价 10%的保证金，目前公司已向新建及续建工程项目垫支了部分资金。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困难，确保各施工项目按时完工，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此贷款为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将按期归还所贷款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方案的提案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

检查，并于9月11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意见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自查，制定了相应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间表（详见2007年9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正在日趋完善，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为根本目标，认真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学习。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

此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